联 合 国 A/HRC/WG.6/46/SVK/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洛伐克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请回收

一. 国家报告的编制

1. 本报告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所载准则，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密切合作，以相关部委和机构的文件为基础编写。

2.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在 2021 年 11 月审议周期中期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自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以来，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人权保护领域发生了许多积极变化。

4. 2023 年 7 月 4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执行建议 1-3、87-89)。通过修订《公设权利辩护人法》，对立法措施提案进行了修改，根据《公约》的规定建立了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其职权由三个现有机构共同承担，即公设权利辩护人、儿童事务专员和残疾人事务专员。

5. 2021 年 1 月 13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批准了《到 2024 年实现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其主要目标是促进民主法治，呼吁建立强有力的民主和政治环境，拒绝任何形式的基于国籍、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不容忍的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

6. 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第 674 号决议，就违法对妇女进行绝育表示道歉，并谴责侵犯有关妇女人权的行为。

7. 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367 号决议，政府为国家武装部队 2013 年在博德瓦河畔摩尔达瓦的干预方式道歉。

8.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罪行受害人的第 274/2017 法(合集)修正案》规定，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罪行受害者可以在刑事诉讼开始时就获得国家赔偿，而不仅仅是刑事诉讼正式结束后才获得赔偿。

9. 2022 年 1 月 12 日，政府批准了《2022-2027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措施。

10. 2023 年 11 月，政府批准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拥有零暴力童年的国家战略》(2023-2029 年)和基于该战略的相关《行动计划》(2023-2026 年)。

11. 《2021-2027 年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载有旨在减少男女不平等和消除歧视妇女现象的措施。2022 年，通过了第一个《2022-2030 年妇女就业国家行动计划》，这是推动男女平等的一股新动力(执行建议 9、29-36 和 136-140)。

12. 新立法《关于媒体服务的第 264/2022 号法(合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并生效。

13. 2023 年 4 月 19 日，政府批准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到 2028 年实现预防犯罪和其他反社会活动战略》，其中还包括建立一个针对威胁记者行为的监测机制。

14. 2023 年 9 月，政府批准了《2024-2026 年公开政务倡议行动计划》。为执行这项行动计划，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文化部”)建立了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平台。

15. 新的司法版图自 2023 年 6 月起生效，这是斯洛伐克近年来最大的司法改革之一。从长远来看，新的司法版图有望加快法院审理程序和提高法院裁决的质量。

16.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第 181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到 2030 年实现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2022-2024 年相关《行动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得政府批准。

17. 2022 年 9 月 27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族议会通过了关于反吉普赛主义工作定义的第 1635 号决议，该工作定义由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制定，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由各成员国(包括斯洛伐克)通过。

18. 2021 年 12 月，政府批准了《教育和培训领域包容性做法战略》，并以三年为周期制定了行动计划。

19. 《关于教会活动财政补助的第 370/2019 号法(合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扩大了国家支助的可用范围，例如，资助教会的宗教、教育、慈善和文化活动相关费用，包括工资和运营成本。

20. 2023 年 6 月 7 日，斯洛伐克政府第 287 号决议承认越南人为少数民族，越南人由此成为斯洛伐克第 14 个官方少数民族。

21. 2021 年 8 月 25 日第 461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2021-2025 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行动计划》。

22. 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少数民族文化扶持基金的第 138/2017 号法(合集)修正案》，文化部从国家预算中为该基金提供的捐款金额增加到 830 万欧元。2024 年，文化部从国家预算中为该基金提供了 880 万欧元捐款。

23. 2020 年，政府通过了更新版《支持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国家框架战略》。这份战略性文件以《欧洲 2020 年战略》和《欧洲社会权利支柱》以及其他的国家概念性和战略性文件为基础。

24. 根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109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2021-2030 年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

三.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斯洛伐克共收到 195 项建议，其中 10 项未接受，9 项部分接受。

26. 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建议(4、5)未被接受，因为该《公约》的规定未区分在特定国家境内合法或非法居住的人。

27. 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建议(6、7、8、10)被拒绝，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族议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1697 号决议，请政府不要继续推进批准《公约》的进程，还请政府通知欧洲委员会，斯洛伐克共和国不打算成为《公约》缔约国。

28. 关于通过立法批准同性伴侣结婚的建议(71)被拒绝，因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第(1)款规定，婚姻仅限于一男一女之间的结合。

29. 关于建立独立的警察监督机构的建议(96)被拒绝，因为在建立独立和公正的警察监督机构方面已经采取了若干合法和有效的措施，并于 2019 年成立了监察办公室。

30. 斯洛伐克没有执行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综合方案的建议(142)，因为专业界没有达成共识。斯洛伐克部分落实了“继续通过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照料方案解决生殖健康问题”的建议(143)，因为《儿科、小儿妇科和妇产科专科领域的概念》以及现行国家立法已经全面涵盖性和生殖健康方案。

31. 部分接受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的建议(79)，因为自 2011 年以来已经落实了这项建议，与国家反腐败局一起成立国家打击犯罪局，而刑事起诉是在专门刑事法院进行的，专门刑事法院在 2009 年特别法院被撤销后接管了管辖权。

32.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关于更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建议(109)，指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定期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方案(《2024-202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和相应的《行动计划》目前依然有效)。

33.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关于覆盖性和生殖健康相关费用的建议(144)。根据现行立法，在生殖健康领域提供保健服务的费用由公共健康保险全额或部分覆盖，或在某些情况下不覆盖。

34. 部分接受关于人工终止妊娠的建议(145-147)，因为国家立法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条件是在获得事先指导后签署书面知情同意。

35. 斯洛伐克部分接受关于防止罗姆妇女在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受到歧视的建议(181 项)，指出斯洛伐克共和国主管部门特别关注医疗保健以及获得性和生殖健康的问题，包括建立特别机制以改进工作人员的做法。

36. 斯洛伐克执行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提出的其余建议，斯洛伐克共和国 2021 年提交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实际资料按所涉专题领域归纳为不同章节。

A. 打击仇恨言论、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以及不容忍和激进主义抬头等现象(建议 37-69、90、165)

37. 随着 2021 年 1 月 13 日政府第 22 号决议批准的《到 2024 年实现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获得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部分基于种族、国籍、族裔或宗教信仰的仇恨言论的工作发生了重大转变，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加强人权意识，以消除偏见、负面成见和多种形式的仇恨。《概念框

架》还包括对公务员和教学人员进行人权教育，提高对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危害的认识。

38. 2022 年，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欧盟 2015-2019 年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分析和发展趋势，编写了《2020 和 2021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极端主义状况监测报告》。

39. 警察部队主席团国家打击犯罪局下属反恐部门参与编写面向一线工作人员的“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指导方针，其主题重点是确定可能对激进化进程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对公众的宣传运动旨在消除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负面成见和打击仇恨言论。

40. 为了防止对逃离乌克兰战争的人发表任何仇恨言论，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以下简称“内政部”)与民间协会 DigiQ 合作，编写了一份预防性文件《仇恨言论》，解释了关于仇恨言论的基本知识、如何预防仇恨言论以及如果有人成为受害者该怎么办。该文件已分发给非政府部门、国家行政机关雇员和负责乌克兰难民工作的市政当局。

41. 警察部队定期开展预防活动，其中主要工作由分配到警察部队地方警局和区域警局预防部门的警察(以下简称“预防警员”)开展。预防警员会介绍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实施违法行为和犯罪的条件、原因和后果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群体实施犯罪的第 372/1990 号法(合集)》的具体内容。

42. 预防警员为中小学的学生和教师举办讲座和讨论会，让他们熟悉歧视、种族主义、偏见、与极端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等概念以及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强调人人平等、尊重多样性和促进宽容。

43. 预防警员还通过“儿童警察学院”等全国性项目处理歧视、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等问题。该项目中的第三个主题“每个人都不同！”旨在普及偏见、歧视、种族主义和羞辱等概念，努力改变对这些问题的态度，促进和传播宽容，并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该项目自 2017 年开始实施。

44.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每年为旨在促进、支持和保护人权与自由，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行为的项目提供赠款。2023 年划拨 769,500 欧元，用于旨在防止极端主义和歧视的项目以及在帮助受害者领域的教育和多机构合作。每年得到支持的项目包括旨在打击歧视、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宣传运动。

45. 内政部还开展了专门教育，旨在帮助极端主义和赛事观众暴力的受害者。

46. 自 2018 年以来，每年通过警察部队区域警局实施“执法人员打击仇恨犯罪培训”方案，对警察部队成员进行再培训。

47. 41 名预防警员在 2022 年接受了培训，此培训是“有效公共行政业务”方案的一部分，还参加了“改善与罪行受害人的沟通”培训，此培训是《恢复和复原计划》的一部分。2023 年 6 月，警察部队主席团在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激进化问题领域专家的参与下，为预防警员组织了具有指导意义、井然有序的活动。

48. 《到 2024 年实现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概念框架》也涉及部分反吉普赛主义问题，并具体规定了其工作定义。设立社区工作高级警官职位是良好做法的

实例。该项目已从区域一级扩大到全国一级，并从试验阶段过渡到常态化活动。这些警官的工作目标是在指定社区采取预防行动，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发展和罗姆人的关系，以及和参与解决指定社区内各种问题的所有机构的关系。

49. 2022 年 9 月，民族议会通过了关于反吉普赛主义工作定义的第 163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建议政府分析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秩序，并在必要时为有关法律拟订立法提案，以便在公共当局的活动和决策中遵循反吉普赛主义的工作定义；通过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公共机构进行全面和结构化的协商与对话，积极促进确保罗姆公民的安全；与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共同努力，鼓励公共空间辩论、谴责任何情况下的反罗姆人言论和仇恨言论并提供合理的反驳论点。

50. 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与相关部委以及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委员会合作，制定了《2021-2025 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已得到政府批准。它以先前的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为基础，包括旨在打击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面临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活动，并强调加强媒体教育和大众教育，以提高所有人的认识。

51. 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通过其代表以及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委员会的代表，在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委员会中参与合作，并积极参与履行现有任务和编写新的概念材料。

52. 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媒体服务领域的新立法(第 264/2022 号法(合集))，广播公司或点播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任何内容服务都必须尊重人的尊严，特别是禁止宣扬暴力，禁止公开或秘密煽动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和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年龄、性取向、出生、国籍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公民身份、国籍或族裔群体归属的暴力或仇恨、诋毁或诽谤。同样，视频分享平台提供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不向公众展示含有上述有害内容的节目、用户生成的视频和媒体商业广告。此外，任何媒体商业广告都不得包含或宣传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和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年龄、性取向、出生、民族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公民身份、国籍或族裔群体归属的歧视。对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可予以制裁。

53. 2022 年，文化部与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合作，出版了一份题为“可疑团体”的信息传单，目的是预防目标群体受害和为目标群体提供信息，说明安全的(宗教或意识形态)团体和不安全团体之间的区别，以及哪些团体能够操纵影响容易受影响的社会群体，从而间接煽动对其他群体(无论是宗教、族裔、民族还是种族群体)的仇恨。由于大多数这类团体因疫情而将其活动转移到线上，文化部与国家协调中心继续开展合作，编写了题为《预防实践——如何识别线下和线上安全团体》的方法和信息手册。

5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之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刑法典》定义了可能导致犯罪的所谓“特殊动机”。因此，特殊动机还包括因某一群体或个人的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别或性取向而对其实施仇恨犯罪。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基于这一动机实施的犯罪是极端主义罪。

55. 在布拉迪斯拉发 Zámocká 街发生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少数群体[1] 的恐怖主义行为后，司法部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来自司法、检察、警察、非政府组织、学术和教育领域的专家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结论

是，现行法律是充分的，但在实际应用中出现了问题。随后，成立了工作组，并在起草《刑法典》修正案时采用了这些结论。

56. 即将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当务之急是建设现代化和人性化的刑法机构，特别是纳入恢复性司法的要素，与欧洲刑法标准保持一致，以及维护人权和自由。

B. 消除家庭暴力(建议 9、36、67、91、141)

57. 2022 年，通过了《2022-2027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公共政策的方向，以便在这领域实现显著变化。《行动计划》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战略框架文件，阐述了以下四个优先领域的具体任务：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政策和数据收集以及有效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8. 2021 年 5 月的《罪行受害人法》修正案加强了暴力罪行受害人的权利，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权利。该修正案还包括建立干预中心网络。这种模式的基础是发生家庭暴力事件后立即将警察干预和危机干预与向受害者或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人提供的专业援助互相关联。警方应当在将施暴者驱逐出共同住所后 24 小时内通知干预中心，干预中心应当在 72 小时内主动联系家庭暴力受害者，并为其提供专业帮助。

59. 干预中心的任务包括评估生命或健康威胁和制定安全计划。应当评估驱逐的效力，并通过评估确定下一步程序，例如将受害者从共同住所转移，提交关于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议。在干预中心工作的(心理学、社会工作和法律领域)合格专业人员应当在刑事诉讼中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陪伴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法律代表。干预中心还应当帮助受害者与其他机构联系，并通过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咨询服务解决个人问题。受害者可以决定是否使用这些服务。

60. 家庭暴力受害者还可以通过经认证的罪行受害人援助实体获得援助。

61. 将施暴者驱逐出共同住所的期限延长至 14 天，禁止令中被驱逐者与受威胁者之间的人身距离也扩大至 50 米。警察部队确保警察接受关于将个人驱逐出共同住所程序的再培训，以及旨在提高最先接触受害人的警察交流技巧的培训。2019 年共有 248 名警察部队代表参加了培训，330 名最先接触受害人的警察于 2022 年接受了有关与家庭暴力受害人沟通的再培训。

62. 此外，还为警察更新了名为《家庭暴力案件警察程序方法》的方法指南，并对专门调查这类案件的警察部队调查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

C. 保护罪行受害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建议 28、48)

6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罪行受害人的第 274/2017 号法(合集)修正案》规定，暴力罪行受害人，包括性暴力受害人，可以获得国家赔偿。受害者应当有权在刑事诉讼开始时就获得赔偿，而不是等到正式结束才获得赔偿。这一立法修正案大大缩短了受害者获得赔偿所需的时间，受害者不必先尝试向施暴者索赔，这也减少了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期间再次受害的风险。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范

围扩大到包括死者死亡时与其同住的、幸存的亲近的人(如果死亡是暴力犯罪造成的)，以及虐待亲近和信任的人罪、强迫失踪并造成非财产损失罪的受害者。

64. 为了加强对罪行和其他反社会行为受害者(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援助，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罪行受害人资讯办公室已成为内政部组织结构的一部分。

65. 2023 年 5 月，作为警察部队主席团和司法部合作的一部分，在公众可及的地点发放了《我是罪行受害者》传单和小册子。

66. 与警察学院合作，实施了“儿童受害者和其他特别脆弱的罪行受害者特殊审问室”项目。开设这种审问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消除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也是为了通过防止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直接接触来避免受害者反复受到伤害。

67. 作为另一个项目，即内政部与劳动和家庭研究所的合作项目“加大力度保护受害者利益——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能力和程序”的一部分(该项目实施至 2021 年)，正在为特别脆弱的罪行受害者建造更多的特殊审问室。

68. 作为与公众沟通的一部分，预防警员全年深入开展预防活动和项目，旨在提高认识和杜绝反社会活动，特别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等问题。

69. 鉴于乌克兰武装冲突升级导致大量乌克兰公民涌入斯洛伐克，政府通过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应急计划》，以应对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的紧急局势，随后为应对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局势更新了该计划。《应急计划》的一个战略目标是更加关注和保护有特殊需要的人，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以及贩运人口受害妇女和(或)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

70. 内政部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调方法中心合作编写了题为《举报犯罪，预防犯罪，人人有责》的宣传手册。这本宣传手册的目的是向公众宣传他们在发现包括贩运人口罪在内的犯罪活动时根据刑法应承担的义务。它还载有关于在发现犯罪活动后如何处理的建议，说明了不履行向主管机关举报犯罪活动的义务或不预防犯罪活动的后果，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专业服务的机构和实体的联系方式。

71.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 594/2023 号政府决议制定并批准了《2023-2029 年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拥有零暴力童年的国家战略》和相应的《2023-2026 年行动计划》。该战略和行动计划是作为上一个战略(政府于 2014 年批准)的后续行动制定的，为了保持连续性并改善既定进程的运作，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和发展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领域的任务。

72. 根据研究数据、统计数据、先前战略的执行情况、本战略文件编写过程中的儿童参与情况以及跨国层面的实践和合作信息，为新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了战略目标。该战略的基本支柱是：支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把儿童当作社会的一部分，防止一切形式的机构暴力，保障和加强处境危险儿童的权利，支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领域的教育和科研活动，这些都作为战略目标列入《行动计划》。

D. 贩运人口(建议 106-119)

73. 为了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执行贩运人口领域的政策，内政部执行了由政府通过的《2019-2023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方案》以及《支持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方案》。2023 年 10 月 18 日，政府连续第六次批准了《2024-202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方案》。《国家方案》还包括《2024-2028 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斯洛伐克积极参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的各实体要完成的具体任务。

74. 打击非法移民的国家单位是警察部队组织结构中的一个专门部门，负责侦查和调查斯洛伐克全境的贩运人口活动。侦查和调查工作本身是由斯洛伐克西部、中部和东部三个国家单位中受过专门训练的调查人员和特工人员开展的。

75. 为了防止剥削和贩运人口，内政部每年为公众，特别是学校、再教育设施以及儿童中心和家庭中的儿童组织教育讲座和宣传活动。与此同时，作为“儿童受害者和其他特别脆弱的罪行受害者特殊审问室”项目的一部分，还为酒店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政府罗姆人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组织的地方治安部门成员以及警察部队授权官员和警察部队调查人员定期举办培训，以甄别贩运人口行为。

76. 内政部与政府罗姆人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合作，为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和地方治安部门成员组织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活动，并为实地社工提供了培训。还以斯洛伐克语和罗姆语编写了一本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小册子，重点关注强迫婚姻问题。

77. 内政部还参加了保加利亚内政部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在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下属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支持下开展的旨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宣传运动。该运动的目的是为公众和弱势群体普及贩运人口的手段、识别和支持受害者的方法以及为人口贩运的客户提供支持的方式。

78. 为了应对乌克兰爆发的战争并防止贩运人口，内政部参与制作和分发了一份宣传单和一份小册子，共有六种语言版本，由一系列国家和非国家实体分发到有关各地。为了及时识别移民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工作人员使用旨在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问题集，在庇护程序中持续进行访谈。在对庇护申请人的说明中增加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是否认为自己是贩运人口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问题。每个庇护申请人都会以他们所理解的语言获得这些说明。内政部移民办公室所有负责评估个人庇护申请的雇员以及与庇护申请人进行首次接触的雇员都完成了关于识别贩运人口行为潜在受害者的再培训，该培训是与打击贩运人口信息中心合作举办的。边境和外国人事务警察局的成员以及警察局外国人拘留中心的雇员也接受了培训。

79. 为了确保继续提供人口贩运受害者支助和保护方案中的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在 2022 年与一个非政府组织签订了新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五年，主要内容是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协助受害者自愿返回，并开通全国人口贩运受害者求助热线 0800 800 818。

80. 一个由若干部委和办公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编写了分析报告《为劳工剥削之目的贩运人口》，公众可在内政部网站上查阅。除了这份分析报告外，还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工作组代表、特别刑事法庭代表以及《支持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方案》下的服务提供者(斯洛伐克天主教慈善机构)和国际

移民组织。讲习班为打击贩运人口专家进行能力建设，并尝试界定为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与恶劣工作条件之间的界限。

81. 根据《受害者法》，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也被视为特别脆弱的受害者。所有受害者都有权获得专业援助。向特别脆弱的受害者提供的专业援助包括一般专业援助，危机心理干预，生命或健康威胁评估，在紧急避难所中协调提供社会服务，以及在特别脆弱的受害者生命或健康面临迫切威胁时提供专业社会咨询。

82. 司法部在 2023 年为“停止贩运人口”项目提供了支助，作为其用于支持人权的补贴计划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对援助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并提高他们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

83. 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学院是一个独立的教育机构，为法官、检察官和法院官员提供、组织和开展贩运人口领域的培训。它组织的活动侧重于以下方面：立法，旨在概述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程序的国家参考机制，内政部《支持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方案》，边境和外国人事务警察局下属国家打击非正常移民部门在贩运人口犯罪方面的专属管辖权、贩运人口犯罪的常见作案手法、从应用实践中获得的知识、通过联合调查队和法律援助开展的国际合作、从贩运人口罪刑事起诉中获得的应用知识、依据以贩运人口受害者为重点的第 274/2017 号法(合集)建立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制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方面发生的系统性变化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影响、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及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措施。

E. 保护记者(建议 80、98-105)

84. 斯洛伐克媒体领域的立法遵循欧洲标准，确保媒体的独立和自由，包括公共广播机构的独立性和媒体多元化。新闻从业者的工作不以国家主管机关的正式承认为前提，斯洛伐克只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限制新闻自由，并保证对信息来源和信息内容加以保护。斯洛伐克共和国文化部不断努力践行与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有关的基本民主原则，并在其立法活动中始终考虑到保障媒体自由、不受限制地行使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尊重编辑独立性。

85. 斯洛伐克政府支持通过《欧洲媒体自由法》，倡导通过欧洲委员会记者安全运动、媒体自由联盟平台或民主峰会保护记者，并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在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领域开展合作。文化部致力于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的建议，并任命了一名欧洲委员会新闻工作者安全运动国家协调员。

86. 斯洛伐克政府于 2023 年 6 月批准的《2030 年斯洛伐克文化和创意产业战略》也承诺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和记者的安全。有关部委之间还将继续合作，编写关于警方处理袭击记者事件的程序准则，并确定用于监测袭击记者事件的机制。这些任务已列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到 2028 年实现预防犯罪和其他反社会活动战略》。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平台直接参与了这些文件的编写工作。

87. 2023 年 10 月 16 日，文化部成立了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平台。该平台是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关于《2024-2026 年公开政务倡议行动计划》的第 483/2023 号政府决议成立的，旨在协调履行国际和国家倡议所产生的义务，以支持新闻自由和保护记者。该平台还是欧洲委员会记者安全运动的国家协调委员会。

88. 在保护记者方面，警察部队主席团颁布了一项内部法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以确保警察部队采用统一的程序，执行与记者报案的因其履行职责而受袭的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有关的任务。根据这项法律，警察部队会保存 Ján Kuciak 调查中心关于记者报案的因其履行职责而受袭的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存在缺陷的通知记录。该记录将作为根据适用法律进行评估和采取措施的工具，以确保针对通知所述事项采取有效行动，并消除已发现的缺陷。

89. 《斯洛伐克共和国到 2028 年实现预防犯罪和其他反社会活动战略》(目前正在编写中)的目标之一是起草一套警察工作方法，用于在危险的大规模活动中保护记者。

90. 警察不仅执行镇压和制止犯罪活动方面的任务，而且还执行预防和积极搜查网上违法活动的任务。在这方面，警察监测社交网络和互联网，还重点关注意图针对记者(不仅是因为)履行职责而对其造成潜在危险的威胁和行动。

91. 在已知非法袭击记者的案件中，会动用警察部队的适当力量和资源处理袭击行为并查明肇事者，包括警察部队各部门程序之间的合作协调，特别是与警察部队主席团国家特殊类型犯罪中心计算机犯罪部门、警察部队犯罪学和专业研究所以及警察部队区域管理局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视案件性质而定，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会参与其中，对于最严重的刑事案件，会成立工作组和专案组。

F. 司法系统，诉诸司法(建议 81、92-95)

92. 自 2023 年 6 月起，所谓的新司法版图开始生效。这次改革改善了诉诸法院的机会，规定在其它公共机关的工作场所也可以举行聆讯，民事事务也可以进行在线聆讯。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区域法院的专门化，以及设立市政法院和行政法院。

93. 为打击腐败，扣押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运作，该办公室根据关于资产扣押的第 312/2020 号法(合集)成立，负责管理在刑事诉讼、税务诉讼或根据特别规章证明资产来源以及在执行国际制裁过程中扣押的财产。

G. 打击腐败(建议 79-81、95)

94. 警察部队主席团国家打击犯罪局作为 2020 年的预防腐败行政部门，与警察部队其他单位合作，从反腐的角度为警察部队主席团和警察部队区域管理局确定了风险领域，并在《警察部队打击腐败行动计划》中阐述了警察部队单位(监察办公室除外)内部部门反腐方案的目标和措施。

95.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大监督力度，以打击腐败，警察部队在警察部队结构中开展了多项预防活动。

96. 警察部队主席团国家打击犯罪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为警察部队的讲师组织了“加强警察部队成员廉洁作风”研讨会。该项目的成果是为警察部队成员提供培训，执行已经获批的反腐政策，遵守廉洁原则、行为标准、伦理和道德价值观，力求按照经合组织关于廉政的建议，将公共利益和为人民服务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根据《警察部队反腐政策行动计划》，作为针对联合

国、经合组织、反腐国家小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经合组织活动协调委员会对斯洛伐克预防和打击腐败评价结果的后续行动，提供专门培训。

97. 根据反腐国家小组对斯洛伐克第五轮关于国家行政机构(高级职位)和执法当局预防腐败和促进廉洁作风评估报告的建议，已采取措施，例如通过对警员进行培训，增加妇女在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包括担任更高职位，因为腐败与性别歧视或性别劣势之间有着毋庸置疑的联系。加强妇女地位可以减少腐败(资料来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H. 促进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战略(建议 43、166-180)

98. 政府还认真考虑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斯洛伐克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第六轮监督周期(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中向斯洛伐克提出的建议，于 2021 年 4 月批准了《到 2030 年实现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该战略分为五个优先领域，即教育、住房、就业、卫生和打击反吉普赛主义及促进参与。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第 256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2022-2024 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同时考虑到有关社区的需求。

99. 根据《卫生行动计划》，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的捐助组织“Healthy Regions”参与评估边缘化罗姆人社区与一般公众之间的健康状况差异，评估结果将用于制定卫生政策。定期的数据收集和评估报告将包括关于使用保健服务的数据以及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和一般公众之间疾病发病率的差异。这些数据将提供关于健康状况不平等的信息，这种不平等也可能是难以获得保健造成的，而难以获得保健可能与歧视性做法有关。

100. 2022 年 7 月 13 日，政府批准了文化部的战略文件《罗姆人文化、语言和身份支持发展愿景》，希望在罗姆人平等和融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行动计划》应当有助于加强身份认同，将其作为促进社会包容方面积极进展，帮助杜绝社区隔离现象和普遍促进包容性或改变多数人口态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101. 罗姆人的文化权利得到少数民族文化基金的系统性支持，2021 年有 268 个罗姆少数民族项目、2022 年有 260 个项目、2023 年有 280 个项目通过该基金获得资助。

I. 全纳教育、教育和培训中的隔离问题、罗姆人接受教育的机会(建议 124-133、167-169、172-175、177-180、182-188)

102. 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科学、研究和体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制定了《教育和培训的包容性方法战略》，由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732 号政府决议批准。该战略的成果包括以三年为周期制定的行动计划。针对 2022-2024 年的第一个行动计划涵盖六个领域：全纳教育和支持措施；教育咨询系统；消除教育和培训中的隔离现象；消除学校环境中的障碍；教学和专业辅助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去污名化。

103. 实施该战略的预期结果是建立一个包容性教育体系，一视同仁地向所有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提供教育，尊重个人特点和不同的教育需求，使学生能够

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潜力，不分种族地改善所有儿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的受教育现状。

104.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教育法修正案》(关于教育和培训的第 182/2023 号法)通过了一种可要求获得支助措施的模式，包括供资事宜，并将支助措施的提供与变革后咨询和预防系统中的诊断挂钩。由此形成统一的诊断系统(无论儿童在哪个检查中心接受检查，都应当得到相同的帮助和照顾)，多学科系统的参与(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合作)，以及可要求获得的措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在教育系统中有权获得的措施)。

105. 《教育法修正案》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允许社会工作者在学校开展活动，包括对儿童进行社会诊断，为家庭和儿童提供社会咨询，与学校设施、教学和专业人员的代表进行协商，开展专业活动，包括预防隔离的活动。

106. 2023 年 9 月 1 日，《关于为重度残疾补助提供财政补贴的第 447/2008 法(合集)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允许为在学校和学校设施中的某些活动提供个人帮助，也为学校和学校设施中的个人助理在教学过程和休闲活动中开展工作创造了法律条件。

107. 边缘化罗姆社区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融入问题是贯穿《教育和培训发展国家方案》和《第一号行动计划》的主题。消除初等教育中的歧视和隔离是《国家方案》干预措施的一部分；消除学前教育中的歧视和隔离是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根据《2020 年战略》和《2030 年战略》开展的国家项目，包括宣传活动和杜绝隔离活动的一部分。

108.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恢复和复原计划》，教育部负责解决教育领域的隔离问题和在学校中消除隔离的问题。经批准的《教育法修正案》(第 182/2023 号)中采用的隔离定义如下：教育和培训中的隔离是指违反特别规章所规定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或不作为，在缺乏本法律所规定理由的情况下，导致或可能导致针对一群儿童、小学生、学生或受教育者的空间、组织、物理或社会排斥。

109. 2023 年，教育部专家工作组继续开展活动，为消除学校隔离和履行斯洛伐克共和国《恢复和复原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教育部所有相关部门和组织、政府罗姆人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都派代表加入了工作组。

110. 2022 年，教育部面向学校创办人和校长发布了关于学校消除隔离的工作方法文件《同在一张(学校)课桌》。该文件是在各班级、学校、城市或区域实施的措施和建议的基本框架。目前，第二套工作方法正在拟订中。《关于解释教育和培训中的隔离定义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的方法指南》对教育和培训中隔离的定义作了最详细的解释。《指南》还载有在斯洛伐克具体国情下可能出现的隔离情况类型以及潜在的解决办法。活跃在教育领域的实体应当能够借此制定和通过道德、组织和管理规则，以防止歧视和隔离。

111. 教育部正在准备对消除隔离的情况进行监测，包括收集和分析教育部、政府罗姆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和国家学校监察局收集的反映隔离风险的现有数据。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恢复和复原计划》，正在制定消除隔离的国家项目，将在选定的地区起草消除隔离计划。消除隔离计划将作为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其他地区相同或类似情况的示范项目。

112.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恢复和复原计划》，教育部设立了一个赠款计划，以支持为来自边缘化罗姆社区和世代贫困的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幼儿保育。该赠款计划的目的是在家庭环境中与家庭合作，发展儿童的社交、认知和运动技能，为接受正规学前教育做好准备，并向家长普及正规学前教育的益处。直接来自当地社区、讲当地语言和了解当地情况的人员接受了高质量的培训和辅导。支持幼儿保育服务将加强边缘化罗姆人社区中的性别平等。发展技能将增强母亲的自信心和在育儿假结束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决心。已经为 2023-2026 年期间的赠款计划划拨了超过 620 万欧元。

113. 实施《到 2020 年实现罗姆人融合战略》之后，在来自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和社会弱势环境的儿童就读的学校中，合格的助教和专业人员(尤其是特殊教师)人数有所增加。制定了幼儿保育和学前教育方案，作为对最不发达地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学生进行诊断和再诊断的试点模式(第 336/2015 号法(合集))。为改善小学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教育和培训条件提供了更多资金，并为来自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和社会弱势环境的学生就读的学校招聘更多助教、教师和专业人员的数量提供了 1,185 万欧元的财政支持(2019 年和 2020 年汇总)。

114. 2017-2023 年期间，政府罗姆人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实施了国家项目“支持边缘化罗姆人社区儿童的学前教育(第一期和第二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约 11,000 名儿童在 133 所幼儿园完成了至少一学年的学前教育。除了研究旨在消除三至四岁儿童认知缺陷的激励方案，以及制定在自然家庭环境中与家庭合作的方法之外，这些项目还主要促成了在幼儿园安排全纳教育小组成员，包括特殊教师、养育助理和全纳教育协调员。

115. 政府罗姆人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在 56 个入选城市实施国家项目开发团队第一期项目(“斯洛伐克 2021-2027 年”方案，罗姆人社区积极融入社会，以及欧洲社会基金(ESF+)具体目标 ESO4.10“支持罗姆人等边缘化社区的社会经济融入”)。[2] 项目开发团队的强制性成员和市政府的雇员包括支持儿童早期健康发展和父母育儿技能的工作人员(Nene)以及这些工作人员的导师(Nenementors)。项目开发团队的自愿成员包括教育助理。该项目的总资金接近 6,960 万欧元，由欧盟资助。

J. 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帮助穷人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建议 28、43、121、122、148-158)

116. 《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国家框架战略》是社会包容政策和消除贫困的主要战略文件。该《战略》所载政策以各部委的战略、概念和立法任务所产生的现有政策和措施为基础。定期对该《战略》进行评估和更新，上一次更新是 2020 年，下一次更新将于 2024 年进行。

117. 在《落实欧洲社会权利支柱行动计划》之下，斯洛伐克共和国确定了到 2030 年的国家目标，即到 2023 年将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的人数减少 70,000 人，到 2030 年将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的儿童人数减少 21,000 人。

118. 旨在改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社会弱势地位的具体社会政策措施，包括立法，都以平等对待所有人口群体的公民原则为基础。

119. 没有收入或收入很低的家庭可以申请物质需求援助(《关于物质需求援助的第 417/2013 号法(合集)》规定提供这种援助)。援助的目的是在宪法保障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向无法或不能通过自己的工作、法律索赔或财产获得或增加收入的家庭提供保护。

120. 在消除新冠疫情影响方面，斯洛伐克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支持最脆弱的人口群体。还向因住房、能源和食品支出增加而接受物质需求援助的家庭提供通胀援助。

121. 国家还通过一些免费的专业服务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例如就业支助服务、免费的家庭或债务咨询服务，这些服务是为了帮助那些经济困难的人而设立的。

122. 根据《就业服务法》，在劳动力市场中采取了积极措施，特别关注弱势求职者的就业情况，以支持他们发展就业能力和获得就业机会。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以下简称“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通过了以下国家战略文件：

- 《斯洛伐克共和国到 2030 年就业发展战略优先事项》；
- 《到 2030 年进一步加强斯洛伐克共和国长期失业者融入劳动力市场的行动计划》；
- 《到 2030 年加强斯洛伐克共和国青年保障的国家计划》。

123. 与此同时，在新计划期间，将通过《斯洛伐克 2021-2027 年方案》落实旨在发展区域伙伴关系、个性化咨询、获取和发展技能、继续教育、支持可持续就业(包括辅导培训)和支持自营职业的措施。目标群体将包括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群体，特别是长期失业者、低技能者和非在职、非在校、非在培的青年以及残疾人。

124. 根据《关于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的第 112/2018 号法(合集)》，落实了帮助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融入劳动力队伍的工具，以及向弱势群体宣传商品和服务的工具。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通过了《2030 年社会经济行动计划》，这是一份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战略文件。该《行动计划》是一套工具，用于支持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公平和包容性复苏以及绿色和数字化转型。

125. 2023 年 4 月，政府根据 2021 年 6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EU)2021/1004 号建议明确规定的义务，批准了《欧洲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建议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儿童切实和免费获得高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学校教育和活动、医疗保健、以及健康营养和适当住房。[3]

126. 政府在 2021 年批准《2021-2030 年国家方案》时，对《2014-2020 年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进行了更新。后者是一份开放性文件，每年进行更新和评估。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 595 号政府决议批准了关于 2022 年方案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方案更新建议。

127. 为了照顾重度残疾人士的利益，政府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增加工作年龄照料者的基本现金补贴(从 369.36 欧元增加到目前的 569 欧元)，以及退休年龄照料者的基本现金补贴(从 184.71 欧元增加到目前的 426.75 欧元)。政府还将残疾人聘

请个人助理的补贴从每小时 3.82 欧元提高到 5.52 欧元。与此同时，对第 447/2008 号法(合集)进行修订，将残疾人购买机动车的现金补贴金额从 6,638.79 欧元增加到最高 13,277.58 欧元，购买自动挡机动车的现金补贴金额从 8,298.48 欧元增加到最高 16,596.96 欧元。

128. 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族议会批准了《关于医疗保健和与提供医疗保健相关的服务的第 576/2004 号法(合集)修正案》，规定了病人的多项权利。重度残疾人士有权在机构护理设施提供医疗保健期间由一名亲近的人陪同，只要此人在场不会妨碍提供医疗保健。在提供与分娩有关的保健服务时，妇女有权指定一名陪同人员(或在医疗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指定多名陪同人员)。

K. 外国移民和外国人融合政策(建议 189-195)

129. 作为执行斯洛伐克共和国移民政策的一部分，正在继续实施与外国人融合有关的多项措施。目前，通过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资助的融合项目帮助获得国际保护的人融入斯洛伐克社会。

130. 作为融合项目的一部分，向获得国际保护的人提供社会、心理、劳动和法律咨询，免费教授斯洛伐克语，并提供额外的医疗和物质援助。

131. 根据《关于难民的第 480/2022 号法(合集)》，内政部提供一次性融合补贴，作为初步融合措施的一部分。融合补贴在获得庇护或提供补充保护六个月后发放，用于保障住房和人的基本需求。

132. 通过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资助的一个项目为残疾人或处于退休年龄的弱势群体提供财政援助，因为这些人不符合领取养老金或残疾养恤金的必要条件，只能依赖物质需求补助金。

133. 向难民提供住宿补助，具体金额视个人年龄而定，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获得一半金额。

134. 已经申请或获得临时保护的乌克兰难民可在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获得物质援助。

135.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支持儿童上学而提供的补贴条件有所调整，以便可以覆盖融入斯洛伐克学校的乌克兰儿童(用于支持培养儿童饮食习惯的补贴和支持儿童教育义务的补贴)。

136. 教育部向学校创办人提供了一笔特定捐款，用于为逃离乌克兰战争的学生购买学习用品，这些学生在 3 月至 6 月期间入读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学校，每个学生 200 欧元。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家还向学校创始人提供“学生每人每月补助金”，用于支持已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申请或获得临时保护的乌克兰儿童和学生融入学校。

137. 教育部向为不会使用教学语言的儿童开设语言课程的学校提供补助。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向中小学创办人提供了 721,391 欧元，用于为来自乌克兰的学生提供语言课程。

L. 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在公共生活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建议 159-164)

138. 根据《2016-2020 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的行动计划》，以参与性方式确定了《少数民族法》的立法意向。

139. 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每两年定期编写《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报告》(最近一次是 2021-2022 年)。报告全面分析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官方交流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报告指出了这方面的现状和逐渐取得的进步，但也指出了长期存在的缺点和消除这些缺点的方法。

140. 根据 202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起草了关于政府规章的提案，发布了少数民族公民占比达到 15%的城市名单，这些城市有义务遵守《关于适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第 184/1999 号法(合集)》。该规章(编号 35/2023)已经获得政府批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少数民族聚居的城市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鲁塞尼亚和罗姆少数民族居民。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有条不紊地指导公共当局、地方自治当局以及大型企业、连锁企业和其他法律实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支持在少数民族成员居住的领土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包括双语文字。

141. 2023 年 6 月 7 日，斯洛伐克政府承认越南人为少数民族，越南人由此成为斯洛伐克第 14 个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办公室随即开始准备将越南少数民族纳入决策进程。在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委员会选举结束后，一名越南少数民族代表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

注

[1]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measures to support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LGBTI community can be found in the interim evaluation report prepared by the Slovak Republic in 2021.
[2] Current data as of 7 November 2023.
[3]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measures to support and protect the child rights can be found in the interim evaluation report prepared by the Slovak Republic in 2021.